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即

受刑人 李松秦

具保人 李佳芳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佳芳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受刑人李松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具保人李佳芳提出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2萬元後，由檢察官許可釋放在案。茲因被告現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454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，被告不服聲明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茲因被告經聲請人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，又具保人經合法通知亦未遵期使被告到案，有臺灣高

01 雄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、拘票暨報告書、同署檢
02 察官通知暨其送達證書及國庫存款收款書等件附卷可稽。又
03 被告及具保人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
04 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按，足見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上開
05 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自屬有據，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
06 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之
08 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0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蔣文萱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4 書記官 張瑋庭